

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意義及目的：為增廣學生校外見聞，加強校外教學效果，倡導健康的休閒生活。透過參訪的過程，教育學生注重生活環境之維護，且提供保護及環境所需的知識、態度、技能及價值觀等帶得走的能力。

二、依據：本次活動遵照『學生校外教學要點』辦理。

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、27、28 日（星期三、四、五）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年級學生

五、行程：三天二夜

第一天 921 地震教育園區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夜宿：劍湖山王子飯店）

第二天 劍湖山世界（夜宿：埔里鎮寶）

第三天 九族文化村（回到溫暖的家）

六、費用：每位同學全額 4,550 元、清寒半價 2,275 元。

七、繳交方式：台銀臨櫃繳納(免收手續費)；郵局、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等四大超商（每筆手續費 \$6 元）暨繳費單背面多元繳費管道。

（郵局調整手續費：繳費金額二萬元以下為 6 元）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繳費後，請務必將本繳費單第二聯（學校收執聯）交給導師轉交出納組。

九、本活動屬於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活動，希望全部同學都儘可能參加，但有下列情形者不適合長途旅行：

1. 先天性疾病、心臟病、高度過敏、癲癇、氣喘……等。
2. 如不參加者請家長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並妥善安排學生在家生活事宜。
3. 不請假的同學，由學校安排到校自習，並且繳交三天午餐費用。（開學註冊已預先扣除午餐費用）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個人常患病者，視需要自備藥品。（每個人記得攜帶健保卡）
2. 參加人員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，除門票外其他費用概不退還。
3.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從事過度危險之活動。
4. 隨時注意安全，身體若有不適，立刻告訴導師或隨隊師長、工作人員。
5. 外出旅遊有一定之風險，家長應了解。契約責任險 200 萬含 20 萬醫療險，如有意外事故，願依法解決。

十一、退費辦法：

繳費後，除了因不可抗力因素，視情況酌退費用外，其餘一律不予以退費。

十二、本計劃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